

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98个中央部门都要公开预决算

国务院要求地方比照中央财政做法 做好“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5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

会议指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先后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财政预算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中央财政预算公开步伐明显加快。2009年首次公开了经全国人大审查批准的中央财政收入、中央财政支出、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4张预算表。2010年经全国人大审查批准的中央财政预算12张表格全部公开,内容涵盖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中央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10年在报送全国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98个中央部门中,有75个公开了部门预算。三是地方财政预算公开工作稳步推进。2010年18个省(区、市)财政公开了本地区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1年27个省(区、市)财政进行了公开。2011年,20个省(区、市)公开了省直部门的部门预算。

会议强调,应当清醒地看到,财政预算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公开还不够细化,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差距。必须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升

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一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中央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2011年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部分重点支出和2010年度中央财政总决算要公开到“项”级科目。二要继续推进中央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2011年报送全国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98个中央部门,都要公开经全国人大审查批准的部门预算。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中央决算草案后,98个中央部门要公开部门决算。中央部门要加大公开力度,增加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的内容。三要公开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情况。中央财政2010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决算总额和“三公”经费决算总额,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开。中央各部门要公开本部门201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和201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四要公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公开内容包括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等。五要大力推进地方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比照中央财政做法,公开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并做好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公开工作。会议要求,对公开的财政预算要作出通俗易懂的说明,并与预算同时公开。

观点集纳

刘小兵:今后中央部门预决算公开最好由财政部牵头

4月14日,科技部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11年部门预算”,成为今年第一个公开“三公消费”预算的中央部委。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刘小兵认为,科技部率先把分散在不同部门和项

目下的“三公消费”预算整合并公开,是政府预决算公开的一个进步。但要真正杜绝“三公消费”的不合理增长,必须向全社会公开每笔支出的预决算数据,接受纳税人的监督。

刘小兵称,并非每个政府部

门都会主动公开预算信息。按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今后中央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最好还是由财政部牵头来做。在此之前,中央部门先行公布本部门“三公消费”预算,是一个必要的过渡,但不能止步于此。 据财新网

王曦:遏制“三公消费”要从“细节”入手

长期以来,我国“三公消费”一直是本糊涂账,各种版本层出不穷,但多见于专家学者的研究测算,以致于在百姓心中“三公消费”成了巨大的财政“黑洞”。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统计

局副局长叶青认为,从不断压缩的数字可以看出中央治理“三公消费”的决心和成绩,但是每年实际消费多少,仍属于“犹抱琵琶半遮面”。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

学教授王曦说,遏制“三公消费”就要从“细节”入手:公开“吃喝账”,把菜单和酒水都“晒”出来;公开“汽车账”,把用车品牌、汽油支出都公开。

据3月12日新华社“中国网事”

陈秋生:严格预算管理是第一道关

“中央预算部门公开‘三公消费’,是我国预算公开的一大进步,体现了中央建设廉洁政府的决心。”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财政厅厅长陈秋生评论说。

一些代表委员呼吁,“三公

消费”不能再是“糊涂账”。中央部门“三公消费”预算公开之后,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也要及时跟进。

全国人大代表陈秋生提出,降低不必要的“三公消费”,“严格预算管理是第一道关,‘三公

消费’不能随意挪用挤占其他事项的预算支出。与此同时,还应全面治理‘小金库’,杜绝资金在预算外运行。党政机关经营性资产剥离要彻底,从根本上消除产生‘小金库’的土壤。”

据3月12日新华社“新华视点”

»今日视点

“每月111元”与实际住房支出愈行愈远

按照统计局的国民经济核算结果,城镇居民每月的住房支出仅为111元,排在“衣食住行”几项的最末位(5月4日《21世纪经济报道》)。网友们一下子沸腾了,简直委屈到不行,一条一条跟帖在细数自家的住房支出情况,从水电暖诸项,到房租物业,到月还款,恨不得将每笔数字细细跟统计局说说清楚。这一项项难道不是住房支出么?一月才111元?

网友们可能忽视了这一点:目前统计局的计算方法根本就难以反映实际住房支出。无论是统计局的“国民经济核算结果”中的“住房支出”一项,还是CPI中8类子项中的“居住”一项,因为统计口径的设置,都与居民的实际住房支出愈行愈远,管你房价猛涨房租攀升,管你实际生活中住房支出早就成了大头,你的实际居住成本都会在统计数据的处理中大数化小,出来一个“住房月支出

111元”的数字也并不意外。

根据统计局核算司司长彭志龙的解释,CPI中的居住类支出包括水电气、建房和装修、贷款利率和物业费以及房租4大块,而国民经济核算中的自有住房服务消费等于当期发生的房屋维修支出、折旧费、物业管理费之和,略小于CPI的计算范围。

看到了吧?这其中根本没有实际房租的概念,只是用“折旧费”来体现房租。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也解释过,统计局的房租计算中并不体现实际房租市场的变化,而是采用房屋成本折旧的办法。对,即便现在房价和房租飞涨,但按照多年前较低时候的房产成本价格折旧,也与眼下的居住成本相去甚远。

那么,CPI中的居住类支出总可以反映出实际住房支出了吧?才不是。在CPI的居住类价格子项中包括4个子类,其中最大的子类

是水、电和燃料,占居住类权重是40.8%;第二大子类是建房及装修材料,占居住类权重27%;第三大子类是自有住房,占比21.1%;第四类才是房租,权重仅为11.1%,分量最小,无足轻重。所以,这个CPI虽然涉及住房,却以居住成本为统计对象,跟房价关系不大。

算清楚了吧?“国民积极核算结果”中的“住房支出”一项,计算范围本来比CPI中的“居住”一项小;而CPI的“居住”又因为计算方法的设置,根本就与房价和房租脱钩了。你还在跟“住房月支出111元”较什么劲呢?所以,根本的方法还在于改革统计方法,统计口径不尽快与现实接轨,统计数据只会与老百姓的实际感受越来越远。(蔡晓辉)

[视点链接]
看来房价和房租还不够贵

不可否认,既然是全国性的

住房月支出统计,的确可能存在地域之间的巨大差异,大中城市居民的高住房开支也完全可能被小城市甚至农村居民所拉低。不仅如此,由于统计口径问题,住房开支显得偏低,似乎也在情理之中。然而,无论是被平均拉低也好,算法偏差也罢,“住房开支”排在最后,且仅有111元,当统计结果彻底背离了绝大多数公众的感受时,这样的统计意义和价值何在,显然需要质疑。

假如统计结果搞得与公众的主观感受大相径庭,就必须查验是否存在统计方法与样本选择上的问题,否则的话,失真的统计结果会否最终导致宏观经济政策的南辕北辙,房租等住房消费开支会否因为统计不高而有恃无恐地继续大涨,恐怕也绝非杞人忧天。

(吴江)

»热点纵论

天价拖车费养肥了多少“寄生虫”

北京的许女士驾车出城发生交通事故,救援公司拖车41公里,收费5320元。福安达公司工作人员称,费用标准是公司自己制定的;许女士找到交警,交警称,福安达汽车救援公司是交警支队指定的唯一一家救援公司,至于怎么收费,交警无法干涉;交管局称没有权力干涉拖车费问题,拖车费由发改委定价;北京市发改委则称拖车费没有相关政府定价,都是由拖车公司自行定价。

(5月4日中国广播网)

转了一圈,“天价拖车费”就是没人管,许女士只好挨宰。像许女士这样挨宰的车主还有很多:去年7月3日,陕西安康司机刘超

驾车途中出现意外,70公里拖车费用高达5600元……车辆救援名为“服务”,有时候其实与打劫、敲诈无异。

“天价拖车费”本该有人管。去年9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施救并收取费用;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统一规范收费标准,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天价拖车费”在各地频繁出现,说明发改委和交通部的通知在很多地方成了“耳旁风”。

谁都知道,垄断经营+自行定价必然导致“天价”。相关政府部

门当然也明白这个道理,但他们放任“天价”存在甚至故意制造“天价”,个中缘由无非在于“利益”二字——虽然救援公司名义上不属于任何一个政府部门,但能够被政府部门“指定”,凭什么?凭关系、凭门路,最终还是凭好处费,甚至凭利益分成。很难想象,某家救援公司与相关部门没有利益瓜葛却能够被“指定”。

本来,车主缴纳了这税那费,当其车辆发生事故时,理应获得政府部门的免费救援,很多国家都是这样做的。而我们的政府部门却把这个责任推给市场化的救援机构,即便如此,如果救援机构能够公平竞争,那么救援收费就

不至于达到“天价”。最坏的结果是,一方面将公益性的车辆救援市场化,另一方面利用行政手段指定救援机构,垄断交通事故救援市场。市场化与行政垄断本来是相互排斥的,相关部门却硬生生地让两者结合在一起,这种扭曲的结合,必然生出“天价拖车费”的怪胎。

解决“天价拖车费”很简单:要么公益化,对事故车辆实施免费救援;要么充分市场化,以救援公司的公平竞争、事故车主的自由选择促使救援费用回归到合理水平。问题是,各地相关部门舍得放下既得利益吗?

(晏扬)

»公民发言

大学生暗访治庸显示外部监督的力量

山东德州宁津县自去年5月底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刮起治庸风暴,当地纪委部门在全县轮选人际关系简单、对工作充满激情、参加“三支一扶”的外地刚毕业大学生,配备暗访机,在全县各机关、乡镇暗访。至今,查处64名工作人员,其中辞退2人,撤职1人、调离工作岗位1人、待岗培训9人。

(5月4日《山东商报》)

在网上,人们质疑和反对的声音,远大于肯定和支持的声音,原因无非是说靠大学生暗访治庸不可靠。可不可靠,需要用实践去检验,现在,宁津县的实践说明,作用还是有的。

对于一种政务行为的评价,不应该立场、情绪先入为主,而是应该实事求是。宁津县聘大学生暗访,政府并没有说这是治庸的唯一办法,也没有说靠这个就可以“一招鲜,吃遍天”,而是多种治庸手段的一种。既是手段之一,而且又有一定成效,为什么不用?最有力量、最公正的监督,是来自外部的监督,因为监督者与监督对象没有利益关联。大学生与公务员并无利益关联,把适合监督的人放在监督的位置上,有何不妥?

大学生暗访监督不是最好的,也不至于像有些人评价得那么不堪。我们还记得,2009年,甘肃省威武市凉州区公检法系统举行竞职笔试中,聘请18名少先队员担当“监考官”,结果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小学生“秉公执法”,当场抓住25名作弊考生,虽然此举颇具讽刺意味,但这正是我们需要面对无奈现实时的次优选择。

当然,靠大学生暗访不能够从根本上治庸,但在治本之策没找到,或找到了一时半会不敢下药的情况下,这种有实际作用的手段,还是可以试一下的,哪怕是治标也比毫无作为要好,并且,这也能够让我们体会到外部监督的威力,为今后推出正确的治本之策积累经验,不是吗?

(廖保平)